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1)建議A股發行
- (2)修訂公司章程
- (3)採納及修訂內部規則
- (4) A 股 發 行 前 滾 存 未 分 配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及

(5)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董事會將分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批准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A股發行擬籌集的資金金額尚無法確定。然而,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所籌集的資金(扣除發售開支)用於收購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信息系統改造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提供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由董事會根據上述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不足部分由本集團自籌解決。如有餘款(扣除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建議A股發行須待(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ii)於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A股發行

鑒於建議A股發行及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工商行政管理註冊號編制規則》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工商行政管理註冊號編制規則》,建議就本公司獲配發的新營業執照號碼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將於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兩名股東變更名稱

鑒於本公司兩名股東的名稱分別由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更改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將於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擬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已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訂

紅股發行

鑒於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特此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並實施紅股發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紅股發行而需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修訂。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採納新內部規則及修訂現有內部規則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擬上市的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建議(i)採納新內部規則(包括相關新內部規則)及(ii)修訂現有內部規則。

採納相關新內部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有關採納相關新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建議更改薪酬委員會名稱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並加強公司管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將薪酬委員會改名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同時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改名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建議更改薪酬委員會名稱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建議A股發行,建議對公司A股發行完成前所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惟彼等各自須於宣派有關可分配利潤的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方案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檔,並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將構成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A股發行須分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於其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A股發行認購任何A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建議A股發行、建議授予董事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採納相關新內部規則及A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若落實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9A.38及13.51(1)條作出。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其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批准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A股發行須待(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ii)於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i)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鑒於(i)建議A股發行,(ii)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iii)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工商行政管理註冊號編制規則》,(iv)本公司兩名股東名稱的變更,以及(v)紅股發行,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採納新內部規則及修訂現有內部規則。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並加強公司管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 將薪酬委員會改名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同時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改名 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此外,鑒於建議A股發行,建議對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前所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惟彼等各自須於宣派有關可分配利潤的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9A.38及13.51(1)條作出。

B. 建議A股發行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董事會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8.5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63%),並批准申請該等A股於被視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最終A股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並經考慮相關市場狀況後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公司預計該等投資者將不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該等投資者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A股的發行價將於發行A股之時釐定,故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建議A股發行的規模及定價將根據當時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釐定,並須獲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規例。如有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2) 建議A股發行的架構

擬發行證券的類別: A股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

過本公司現有總註冊股本約18.5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15.63%)。擬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的特別授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並經考慮相關市場狀況後與主承

銷商協商確定。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附帶的權利:

擬發行的A股為境內上市內資股,除適用法律、 規則及規例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各方 面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具有同等權利。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 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 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 外)。

發行方式:

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及網上資金申購定 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 行方式。

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A股的發行價格區間將通過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 象進行初步詢價確定,在發行價格區間內按照累 計投標詢價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由於市場詢價僅於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方可進 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確定建議A股發 行的發行價及擬籌集的資金金額。一旦發行價確 定後,本公司將按要求發佈公告。

發行及上市日期: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董 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經與主承銷商及相 關監管部門磋商後作出決定。

建議內資股上市:

在申請發行A股的同時,公司現有的所有內資股 將轉換為A股(與A股屬同類股份)並將同時申請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將遵守法律法 規關於限售的要求。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 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收購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信息系統改 造項目,約人民幣80億元;
- (b)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約人民幣70 億元。

倘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不足以提供上述項目 所需資金,由董事會根據上述項目的重要性和緊 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如有餘款(扣除 發售開支),將作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之用。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自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就A股發行 授出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起至特別決議案通過 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A股發行所發行的所有A股上市及買賣。

(3) 授權董事會執行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擬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網上網下申購比例、募集資金投向等)。董事會釐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事宜的授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4) 股東批准及其他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詢價區間、最終發行價格、A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網上網下申購比例、募集資金投向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的批准將自獲得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謹請註意,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需要),方可作實。此外,A股上市及買賣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相關批准之後, 本公司將就此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將構成H股股東及內資資股東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A股發行須分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於其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根據A股發行認購任何A股,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披露規定。

(6) 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一步拓寬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並加快本公司發展速度。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7) A股發行的條件

A股發行須待滿足(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A股發行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 及
- (2) 已就A股發行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 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8)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募集資金以作日後業務發展之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6.00港元之毛價及每股配售股份15.79港元之淨價,向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8,947,729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該毛價較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香港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7.12港元折讓6.5%。配售股份包括:(1)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218,297,858股H股(「新股」)以及(2)將由母公司、北新集團、建材總院及中建材進出口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轉發相同數目之現有國有內資股(信達持有的國有內資股除外)兑換而成之20,649,871股H股(「出售股份」)。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原已發行H股股本之19.9%及本公司經新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16.6%。扣除配售事項所付佣金及開支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28,923,17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出售股份之全部款項淨額已匯出至中國財政部。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股票發行的集資活動。

警告:A股發行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9) 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根據A股發行合共發行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且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本公司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預計股權架構概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佔總註冊	人民幣1.00元	佔總註冊
		的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股本的百分比
			(%)		(%)
(1)	内資股*				
	母公司	666,962,522	12.35%	640,494,226	10.01%
	北新集團	1,485,566,956	27.52%	1,426,612,479	22.29%
	中建材進出口	227,719,530	4.22%	218,682,518	3.42%
	信達	138,432,308	2.56%	138,432,308	2.16%
	建材總院	1,173,050	0.02%	1,126,498	0.02%
	新A股股東			1,000,000,000	15.63%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附註)			94,506,337	1.48%
	小計:	2,519,854,366	46.67%	3,519,854,366	55.01%
(2)	H股	2,879,171,896	53.33%	2,879,171,896	44.99%
總計		5,399,026,262	100.00%	6,399,026,262	100.00%

附註: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倘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國有股於境內證券市場上市,則上市公司的部分國有股(按實際已發行股份10%的基準)將轉為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國有銀行國有股減持有關問題的通知》,信達持有的國有內資股不需要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關於國有股轉持的最終方案需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待發行A股的 實數確定後最終確定。

* 由於自A股發行完成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與A股屬同類股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建議A股發行前已發行內資股將於本公司完成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轉換為A股。除了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與禁售期有關的規定外,該等A股與本公司已發行A股附帶相同的權利。

C.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A股發行

鑒於建議A股發行及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 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生效。

《工商行政管理註冊號編制規則》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工商行政管理註冊號編制規則》,建議將公司章程所提述的執照號碼由1000001000349變更至1000000003498。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將於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

本公司兩名股東變更名稱

鑒於本公司兩名股東的名稱分別由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更改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建議對公司章程所提述的有關名稱予以變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擬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已生效的公司章程修訂

紅股發行

鑒於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特此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執行並實施紅股發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紅股發行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從2,699,513,131股增加到5,399,026,262股,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D. 採納新內部規則及修訂現有內部規則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擬上市的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建議(i)採納新內部規則(包括相關新內部規則)及(ii)修訂現有內部規則。

採納相關新內部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並上市後 生效。

有關採納相關新內部規則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承內。

E. 建議更改薪酬委員會名稱

為配合建議A股發行並加強公司管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 將薪酬委員會改名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同時將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改名 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建議更改薪酬委員會名稱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F.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建議A股發行,建議對A股發行完成前所產生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新老股東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惟彼等各自須於有關可分配利潤的擬宣派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方案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G.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檔,並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建議A股發行、建議授予董事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採納相關新內部規則及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I. 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新A股的特別授權、建議A股發行、建議授予董事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採納新內部規則及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A股發行向任何中國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於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批准建議A股發行。

J. 一般事項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若落實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並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辭彙具有下述意義:

「A股」 指 本公司擬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

所股票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 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發

行及配發的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擬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包括A股持有人)

「A股發行」 指 擬向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

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不超過本

公司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18.52%及不超過A股發行後本

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5.63%),有關A股擬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

充

「北新集團」 指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十股新股的基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

紅股

「建材總院」 指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達資產管

理公司)

「中建材進出口」 指 中建材集團進出口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此等股份將於A

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與A股屬同類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在中華

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建議授予董事會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採納相關新內部規則及A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

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現有內部規則」 指 (1)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2)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4)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及(5)證

券交易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內部規則」 指 現有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

「新內部規則」 指 (1)關連交易管理制度;(2)募集資金管理制度;(3)股東

大會議事規則;(4)董事會議事規則;(5)獨立董事工作制度;(6)監事會議事規則;(7)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

及(8)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中國國務院授權的組織,

負責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母公司」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

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新內部規則」 指 (1)關連交易管理制度;(2)募集資金管理制度;(3)股東

大會議事規則;(4)董事會議事規則;(5)獨立董事工作

制度;及(6)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A. 緒言」一節所述的由股東授出的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兑換為1.21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黄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 僅供識別